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雋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雋甫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菸菸彈2個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王雋甫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在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坑路橋頭超商旁，向他人購入含有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菸菸彈數個，未經許可而持有。嗣於114年9月17日9時48分，為警持本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之居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其前揭購入含有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菸菸彈2個（毛重共29.39公克，因黏稠性太高，無法秤其淨重），而查獲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認定：

（一）被告王雋甫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之自白。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偵字卷第141頁）。

（三）含有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菸菸彈2個扣案。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1 二級毒品罪。

02 (二)查被告於警詢供稱持有之四氫大麻酚菸彈來源係蘇承睿（毒
03 偵字卷第19至20頁），其後，警方已依據被告之供述查獲蘇
04 承睿於114年1月14日販賣四氫大麻酚菸彈之犯行，並移送檢
05 方偵辦，有基隆市警察局115年4月29日函（本院卷第47
06 頁）、115年7月17日移送書（本院卷證物袋）存卷可按，是
07 被告所為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得依該
08 規定獲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惟考量被告供述並因而查
09 獲之蘇承睿販賣四氫大麻酚菸彈犯行，數量非鉅，是依被告
10 供述內容與本案犯罪情節，尚難認被告所為已達於免除其刑
11 之程度，本院因認依法減輕其刑即為已足，爰依該規定減輕
12 其刑。

13 (三)爰審酌被告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非法持有第
14 二級毒品，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前無毒品相關之科刑紀
15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6 可，又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尚微，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17 目的、手段，及其自述教育程度高中肄業、家境勉持（毒偵
18 字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四、扣案含有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菸菸彈2個，應整體視為查
21 獲之毒品，除取樣鑑驗耗失部分毋庸沒收銷燬外，上開毒品
22 及容器，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23 告沒收銷燬。至其餘扣案物品，均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何直
24 接關連，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曾淑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蕭靖蓉

06 附錄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